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702E87220314002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3-1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天津市麒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桶型自动切割系统	CMC-M0413P3-2	定制	MOTEC	pcs	1	90000	90000	3周

合同总额: ¥90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金地艺城华府华府北润华庭35号楼-2门-601室; 刘海芳; 1382090658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金地艺城华府华府北润华庭35号楼-2门-601室; 刘海芳; 1382090658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签订后需先预付该合同总金额的40%货款, 到款后可先把硬件进行订货发货处理及软件开发启动, 软件开发完成后付该合同总金额的50%货款, 开始现场调试, 最终调试完成验收后付该合同总金额的10%尾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桶型自动切割机系统技术协议20220313, 具体硬件软件及调试的型号价格货期以该附件内容为准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津市麒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建昌道街红星路18号（天明创意产业园A区
483）26312630

委托代理人：刘海芳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090658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天津银行中北支行258301201080239083

税号：91120105575121073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亮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225056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3-14

